**（行政机关名称）**

**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文号

 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。经审查：审查情况和准予许可的理由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……法》 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 行政许可。

许可期限：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 无

附期限的行政许可，需要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作不延续。

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。）